

广东珠海

2018年,在广东省珠海市区域整体臭氧浓度比同期升高的背景下,金湾区臭氧浓度却大幅下降了34%,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94.3%,比2017年提升了9.7个百分点。得益于金湾区建设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污染精准管控系统(以下简称“管控系统”)。那么,这套管控系统是如何发挥作用的?记者近日前往金湾区一探究竟。

做好前期排放调研事半功倍 根据实际需求建设管控系统

企业生产时,其治污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区域内发生污染时,如何及时锁定污染源?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到底该管什么?在金湾区,通过管控系统,这些问题都可以快速找到答案。

金湾区是珠海工业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区内涵盖了制药、喷涂、新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其生产过程都涉及VOCs排放。而VOCs是臭氧污染和扰民恶臭气味的主要“元凶”。近年来,珠三角地区臭氧污染形势严峻,已经逐渐取代PM_{2.5}成为大气首要污染物。为了治理“双臭”(恶臭与臭氧)的污染根源,管控系统的建设需求应运而生。

“管控系统的建成实现了点(企业排放口)一线(企业厂界)一面(区域环境空气)三位一体相结合的实时监控,并与定点全天候监测和灵活走航监测相互补充,还能在监测到异常情况后立即预警,争取宝贵的处置时间,形成闭环管理,提高靶向治理效率。”金湾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韦洋告诉记者。

拿数据说话

打消企业企图搞“小动作”的侥幸心理

一次,监测人员前往区内一家VOCs总量核算较大的企业开展监测,虽然烟气浓度整体达标,但排污口烟气浓度水平却异常低,接近停工状态。管控系统运维人员接到监测人员反馈的信息后,立即进行数据分析,发现监测人员到达企业时,企业废气排放口烟气流速明显下降,监测人员离开之后又重新上升。

随后,环保部门现场勒令企业立即整改并进行约谈,指出他们涉嫌规避监管。企业最终承认,由于担心排放超标,在监测人员上门时就将降低工况,减少排放。“我们拿数据说话,企业再也无法逃避检查。”执法人员告诉记者。

“管控系统能够完整捕捉企业整个生产状态,有效提升执法效率,加大精准执法力度,打消了企业企图逃避检查搞‘小动作’的侥幸心理。”韦洋表示,“一

主动开展技术改造

企业治污少走了弯路,节约了成本

2019年春节后,一家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时,未同时启动污染治理设施。这一情况被管控系统发现后立即预警,执法人员随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第一时间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得益于系统中“企业生产治污过程智能监控预警平台”的建立,一改过去“后知后觉”的环境执法模式,使“实时预警—实时响应—实时处理”成为可能,同时让生态环境部门帮扶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涉VOCs生产工艺企业在系统的监测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帮扶下,也开始重视VOCs排放管控,陆续开展技术改造,加速工艺和治污手段更新换代。其中,润都制药有限公司总投资超过1000万元,全面升级新、旧厂区共6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并增加5个排污口监控设备,使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近90%。

“在线监控系统可以让我们根据数据找到精确的时间节点,从而倒推出是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王斌泰安报道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给予‘约谈警示、公开曝光、停工整改、行政处罚、取消评优、限制投标、清出市场’等相应惩戒。”这是山东省泰安市在日前出台的《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中提出的明确要求。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泰安市针对建筑工地扬尘、道路保洁、渣土运输、企业堆场等缺乏统一治理标准、防治措施不规范的问题,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6项行业治污技术导则,细化行业标准,明确技术要求,对各行各业扬尘治理“怎么治、治到什么程度”作出细致的规定。

明确行业治理标准,分级管理严惩惩戒

据了解,每个导则都按照行

业最严管理要求,细化方方面面的管理准则和数据,对个别规范化要求进行图片实例的标准化展示。

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一环,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是重中之重。根据《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全市将进一步提升整治要求,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职责及标准进行明确。

在细化“8个100%”扬尘防治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联动办法》《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红黄”牌管理

规定(试行)》,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针对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不到位,根据情节轻重,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给予“约谈警示、公开曝光、停工整改、行政处罚、取消评优、限制投标、清出市场”等相应惩戒。同时,认定“黄色”等级工地的,对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予以相应惩戒。

全面规范治污措施,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除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

编者按

生态环境部日前通报了6月中下旬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数据显示,当前部分地区臭氧污染较为突出,其中华北中南部、东北、西南、西北及长三角局部区域可能出现臭氧中度污染。

臭氧是夏季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挥发性有机物(VOCs)又是臭氧形成的主要前体物,控制VOCs已成为城市空气质量管理的组成部分。

进入盛夏时节,各地在治理VOCs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本版特刊发广东、山东、浙江等地的相关报道,以飨读者。

▼图为安装在珠海市金湾区企业内的VOCs在线监测仪器。



除了广东省珠海市之外,山东省济宁市、浙江省宁波市等一些地区也通过采取专项行动、错时生产管控等措施,做好夏季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

山东济宁

济宁任城区开展臭氧污染防治

对履职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并约谈问责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崔成俊济宁报道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前不久出台《济宁市任城区2019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5月—9月为重点时段,强化臭氧生成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污染管控,持续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方案》要求,以当前任城区产业布局、空气质量现状为基础,以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群众参与的思路,科学制定VOCs、NO_x污染分类整治方案。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持续减轻VOCs、NO_x对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削减臭氧污染。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分为准备、自查提升、检查整改和评估4个阶段,由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负责专项行动方案的组织实施,各牵头部门、各镇街根据《方案》制定任务实施计划,明确工作内容、要求和职责。指挥部牵头成立督察组,制定专项督察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对《方案》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察,对相关部门及镇街履职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并约谈问责。

浙江海宁

海宁盯紧VOCs排放重点企业

对错时生产时间、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本报讯 浙江省海宁市近年来狠抓重点区域废气治理,包括长安镇(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和马桥街道(经编园区)在内的工业平台,因地制宜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如今,马桥街道(经编园区)的废气治理工实时监控系统已基本安装到位。同时,环保管家也进驻园区,针对企业环境问题逐一对症下药。

2018年7月—9月,海宁实施了夏秋季VOCs排放重点企业错时生产,通过错时生产管控,海宁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臭氧浓度有所下降。数据显示,2018年海宁臭氧超标天数35天,较2017年超标天数减少10天。

根据《海宁市2019年夏秋季VOCs排放重点企业错时生产实施方案》,海宁已启动今年夏秋季VOCs排放重点企业错时生产,涉及企业261家。

在去年基础上,海宁今年对错时生产时间、范围进行了适当调整。通过对历年监测数据的分析,臭氧超标高发期主要在4月、5月、7月至9月,所以海宁的错时生产时间由去年的7月、8月、9月调整为今年的5月、7月、8月、9月,增加了1个月。

刘晓玲 晏利扬

面做了具体规定。

根据《泰安市煤矿、砂石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煤矿和煤炭经营企业是煤矿、砂石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应当按照要求安设防风抑尘网、车辆冲洗装置、喷淋设施等,对储煤场及运煤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6项行业治污技术导则的出台,将有助于解决泰安市行业扬尘污染粗放式管理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减少扬尘污染物排放量,对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具有重要意义。

资讯速递

鹤岗入选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

从37个申报城市中脱颖而出,获中央财政4亿元奖励资金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记者近日从黑龙江省鹤岗市黑臭水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经联合评审,鹤岗市被确定为2019年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将获得中央财政4亿元奖励资金。

据了解,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评选由财政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三部委联合组织开展,对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重、成效好的城市予以示范性奖励。鹤岗市经过两年不懈努力和省级、国家级两轮评审,从全国37个申报城市中脱颖而出,成为黑龙江省唯一入选城市。

鹤岗市建成区内河道及支沟共16条,总长度56.55公里,均属于黑臭水体。近两年来,鹤岗市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大力实施“两

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合治理工程,统筹推进黑臭水体、海绵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及绿色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还绿于民、还水于民,成为全国首批41家通过验收的水生态文明城市之一,得到了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的认可和市民的广泛赞誉。

截至目前,鹤岗市已累计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相关投资约5.2亿元,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中,全面普查排水管网240.8公里,对沿河398个排放口进行分类,逐个追根溯源制定改造计划;新建截污管网15公里,整治排放口295个;恢复河道蓝线,拆迁沿岸房屋3119户,处置违法用地400公顷,还湿土地67公顷;“两河十四沟”一期工程治理7条河沟共计19公里,已初现成效。

昭通空气质量为近十年最佳

主城区优良天数比例达99.5%

本报记者蒋朝晖 见习记者陈克瑶 通讯员夏雪瑜昭通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昭通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近年来持续明显改善,2018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9.5%,为近十年的最佳水平。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田敏介绍,2018年,昭通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4.1个百分点,较2016年提高4.3个百分点,高出全省0.6个百分点;镇雄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66.7%,较上年大幅提高15.2个百分点;其余9个县(市)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基本保持在95%以上。另外,环境空气质量中的评价因子SO₂、PM_{2.5}、PM₁₀等年平均浓度也呈逐年下降趋势。

近年来,昭通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昭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四个一”行动战略部署,着力抓实合理规划布局、严格执行政策、加快重污染企业

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燃煤小锅炉淘汰、深入推进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总量减排、强化各类扬尘污染治理,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广泛开展环境宣传、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等11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田敏表示,当前,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还存在少数单位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部分企业环境责任意识缺乏、企业法律意识淡薄、部分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全市能源结构中煤炭比例较大、环保项目资金紧缺等主要问题。下一步,将聚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重点工作,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方式,持续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从“预防式”禁烧向“消化式”引导转变

射阳夏收农作物秸秆多途径“变废为宝”

本报讯 “过去麦收结束,剩下的秸秆不知道咋处理,只能一把火烧掉。现在不同了,一捆秸秆能卖两元钱,谁还舍得烧?”近日,在江苏省射阳县洋马镇的一块麦田里,农民张秀成说。

射阳县是全国产粮大县,近年来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工作成绩显著,全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综合利用率高达95.8%,跻身江苏省前列。并且,全县持续保持夏季秸秆“零火点”记录。

今年夏季,射阳县农村小麦种植面积超过120万亩,再次迎来夏粮丰收,但种植产生的70多万吨秸秆如何处理,同样成为一道难题。“把农作物秸秆利用的价值挖掘并发挥出来,才是治理秸秆焚烧的关键。”射阳县农业农村局的一位工作人员说。

为了解全县小麦秸秆禁烧难题,射阳县今年一方面继续保

持秸秆双禁的高压态势,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在宣传发动、检查督促、强化责任等方面全盘谋划,健全完善“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县、镇、村、户四级联保责任网络体系。另一方面,以“预防式”禁烧向“消化式”引导转变,做足综合利用这篇大文章,在全县大力推广小麦秸秆回收利用技术,多途径“变废为宝”。

据了解,今年县各镇、区进一步完善联耕联种、全量还田及综合利用专项考核奖励办法,把任务落实到人头、细化到户头,量化到田头。继续充分利用农机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农机合作社批量购置秸秆粉碎机、大马力拖拉机、打捆回收机,总计达4900多台,充分满足秸秆综合利用的作业需要,预计全县夏收麦秆粉碎打捆回收面积将突破60%。

魏列伟

坚持“零容忍”重奖举报人

铅山拿出100万元奖励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

本报讯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江西省铅山县人民政府近日出台了《铅山县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试行)》,设立100万元奖励基金,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有奖举报,最高奖励5000元。

《办法》明确了举报利用暗管、渗坑、渗井等偷排或违法处置工业污水废液等12种环境违法行为,经县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情况属实,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或者避免了较大环境污染损害

的,分别给予举报人500元、1000元、5000元的奖励。

《办法》规定对同一案件举报人只能奖励一次,不得重复奖励,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由牵头人提出举报奖励分配方案,举报人共同分享奖励金额。

《办法》还对不属于奖励范围、举报人信息保密、奖金发放程序以及谎报或恶意举报行为处理等内容进行了严格规定。

张治国

泰安为扬尘污染防治划“新杠杠”

出台六项行业治污技术导则,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